



英德小組

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

第十八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二十分

地點：香港大學梁銶琚樓 1327 室

主席：鍾翹晉

出席：陳穎姿 蕭仁隆

曹永亮 莊雯欣

楊子寬 馮顯恩

附屬委員：黃子聰 吳婷昕

何敏芝 黃潤霖

黃嘉穎

紀錄：楊子寬

通過是次會議議程

報告/討論事項

1. 附屬委員事宜

- 1.1 幹事們就附屬委員的角色及工作負擔提出意見。討論過後，幹事認為他們可負責某些常務工作，例如[更新網頁及小組 facebook](#)、[搜集有關內地教育情況的資訊](#)等。
- 1.2 每有討論事項，皆希望附屬委員參與及自由發表意見。
- 1.3 如有工作項目，於分配負責項目人手時，可加入附屬委員共同負責。
- 1.4 交接事務留待十一至十二月、臨近職務交接時再詳細交代。現階段各附屬委員可透過出席會議及參與工作項目，認識小組運作及工作實務，並在過程中學習，以便將來承接小組幹事職務。

2. 秋季旅程

- 2.1 有三年級同學早前聯絡馮顯恩，表示有興趣於畢業前再參與小組旅程，到英德探訪。幹事們對他們的意願表示歡迎，同時亦希望更詳細他們欲參與秋季、冬季或是明年之夏季旅程，以作安排。
- 2.2 由馮顯恩再向三年級同學了解他們意願，並說明秋季旅程只為內部旅程，以

處理行政及內務為主。

- 2.3 莊雯欣表示若少於 8 人參與是次旅程，將不會租車。
- 2.4 陳穎姿是次旅程會帶英文書到小學給劉老師。楊子寬提議之後可向社工系同學籌募，稍後再帶到英德。英文書的對象為小一至小三學生。

3. 籌款

- 3.1 籌款對象為社工系一、二及三年級學生，及社工系教授。十月下旬亦會向兼職及碩士學生介紹小組及募捐。
- 3.2 陳穎姿認為小組的籌款活動可擴大規模，不只限於寄捐款表格及到各班募捐，而希望可舉辦類似「籌款日」的活動，租用並佈置房間，四處宣傳並邀請同學參觀，了解小組及內地學童需要，並鼓勵他們捐款。
- 3.3 黃嘉穎提議舉行義賣活動。有幹事即補充，謂小組可透過港大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（CEDARS），申請於港大校園內舉行義賣。
蕭仁隆亦提出，可嘗試申請基金支持是次義賣活動。
- 3.4 關於義賣，大致有兩個方向，其一為收集其他人捐出之物品作義賣籌款，另一個建議則由小組幹事（或邀請同學）製作曲奇餅等，並作義賣籌款。
- 3.5 有幹事憂慮若製作曲奇餅，可能有滯銷或售罄的情況。黃子聰則認為小組可作更多準備，例如事前宣傳、提供預訂服務等，加上於晚上時段售賣，
- 3.6 吳婷昕提議小組於冬季旅程中，邀請內地小學生畫畫或製作小手工，讓小組帶回港大作義賣。何敏芝亦有類似意見，謂小組可義賣相片。
- 3.7 黃子聰提出小組可考慮善用慈善團體的名義，發信予外界機構或慈善家，希望他們支持小組資助英德學童，小組亦可以榮譽名銜或頒發錦旗作回饋。有幹事回應，指小組正考慮申請基金資助小組旅程或學童資助計劃。
- 3.8 蕭仁隆總結了義賣的建議，指若小組希望是次籌款形式為義賣，則大概於 11 月舉行，規模較小，主要對象為社工系學生；或是次籌款如以往一樣，到各班宣傳及募捐，然後於下學期一切準備就緒，再舉辦一個規模較大、更多人知悉的義賣活動。
楊子寬亦指出，雖然義賣活動較間接，籌得的款項或許有限，但亦是一項宣傳活動，可於義賣同時，向他們介紹小組及邀請他們成為資助者，並讓其他人知道小組其實有不同的募捐方式；而宣傳及募捐則較直接。小組可作各方面考慮。
- 3.9 經過一番討論，暫訂於下學期才舉行義賣，現階段可先作籌備，待有初步計劃，可先諮詢教授意見，及發信尋求基金贊助。而是次籌款仍為宣傳募捐。
- 3.10 附屬委員將會負責是次籌款宣傳，短片會沿用上次迎新營的宣傳片，附屬委員則可再細看一次，並準備宣傳時的對白內容。
- 3.11 一年級募捐日期待定，二年級為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三年級為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。

4. 分工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鍾翹晉 | 下次會議議程 |
| 蕭仁隆 | |
| 陳穎姿 | 1. 於秋季旅程帶英文書給小學劉老師 2. 處理 3 名高二生的學費匯款 |
| 楊子寬 | 會議紀錄 |
| 曹永亮 | |
| 馮顯恩 | 與三年級同學聯絡，了解他們的旅程意願 |
| 莊雯欣 | |
| 附屬委員 | 預備宣傳籌款 |
| 無特別指 派 | |

下次開會可討論之事項：

1. 籌募英文書安排
2. 向兼職及碩士學生籌款事宜
3. 籌款分工
4. 義賣活動籌備
5. 冬季旅程
6. 與徐永德教授約見事宜

下次開會日期及地點：

下午二時正於又一城通往城大的通道外集合
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城市大學

散會時間：晚上七時五十分

紀錄 常務秘書 楊子寬

主席 鍾翹晉